信阳市支持戏曲传承发展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﹝2015﹞52号）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﹝2016﹞114号），全力推动我市戏曲繁荣发展，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，现结合信阳戏曲工作实际，制订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按照国家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和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，紧紧围绕建设文化强市的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戏曲艺术传承与发展工作体系，全面提升全市戏曲整体发展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扶持戏曲剧种传承

1．开展戏曲剧种普查。2017年6月完成全市地方戏曲剧种普查，建立市级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平台。

2．建设信阳戏曲生态保护区。实施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分级保护与分类管理，支持信阳民歌、光山花鼓戏、商城花篮戏、罗山皮影戏等原生地建设，鼓励各县区设立地方戏曲剧种区域生态保护区，打造以当地有特色的地方戏曲艺术形式为主的“戏曲乡镇”“戏曲村”。抢救濒危剧种，对省级以上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抢救性记录，整理复排濒危剧种传统剧目。振兴发展代表性地方戏曲剧种，加强对京剧、豫剧、曲剧的扶持。切实加强对豫剧、曲剧、信阳民歌、花篮戏、花鼓戏、嗨子戏、皮影戏等代表性地方戏曲剧种发展规划，振兴地方戏曲。

3．推动“戏曲进校园”活动。鼓励学校结合音乐课程、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开展戏曲教育教学，鼓励组织校园戏曲社团和兴趣小组等形式推动戏曲普及活动。坚持在全市大中小学开展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演出活动，增加戏曲演出比重，让更多的学生能够欣赏戏曲类演出活动。

4．强化乡镇文化站和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作用。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、设备的作用，积极举办戏曲传习与演出活动，将农村基层戏曲演出场地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

5．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戏曲传承发展。鼓励引导企业、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支持戏曲保护传承。支持各级文化部门组织发动群众参与戏曲活动，提供戏曲培训服务。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戏曲传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扶持戏曲团体发展

6．改善戏曲创作生产场地条件。鼓励各级文化馆（站）等通过资源共享、项目合作等方式，为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。鼓励采取灵活的产权形式或政府购买演出场次、提供场租补贴等形式，帮助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解决演出场所问题。

7．扶持基层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。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下基层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，在购置和更新服装、灯光音响器材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。鼓励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开展原创剧目创作演出。定期开展全市戏剧大赛和戏迷票友大赛活动。

8．保障重点戏曲院团。加大对我市专业戏曲院团的支持，发挥地方特色戏曲优势，推出戏曲精品剧目，集聚优秀戏曲人才，打造名团名剧名角，引领全市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繁荣发展。

（三）扶持戏曲剧本创作

9．加大原创剧本创作扶持力度。加大中青年编剧扶持力度，培养本土编剧人才，深入发掘大别山历史文化资源和“深入生活 扎根人民”的精神内涵。组织戏曲作者深入农村、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军营开展采风活动，鼓励他们创作出无愧于民族、无愧于时代、无愧于人民的优秀作品，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。给予戏曲作者政策和资金方面必要的支持，举办优秀作品推介会和研讨会。同时组织院团编排，让更多的优秀作品能够立上舞台，争取在“2016--2018年”期间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、彰显信阳特色、具有艺术魅力，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艺术作品，推出在省内乃至全国有影响和知名度的优秀戏曲人才，争取在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、“五个一”工程和文华奖评选等艺术赛事活动中创造佳绩。

（四）扶持戏曲人才培养

10．完善戏曲教育教学体系。加强戏曲教育教学，鼓励中等职业教育开展戏曲表演专业课程。加强艺术院校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协同合作，创新发展戏曲教育新模式。

11．打造戏曲人才队伍。深入实施青年艺术人才培养和拔尖艺术人才培养计划，努力推出新一代信阳戏曲领军人才。支持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带徒授艺，大力培养新生代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（五）扶持戏曲市场培育

12．加大政府购买戏曲演出力度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“送戏下乡”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等活动，为学生提供免费或低票价的戏曲演出专场。

13．建设戏曲演出综合体。以文化资本为纽带，结合实际，推动建设集聚戏曲艺术表演团体、经纪机构和消费市场为一体的戏曲演出综合体。

（六）扶持戏曲创新发展

14．推进戏曲艺术创新与发展。积极支持专业戏曲艺术表演团体，鼓励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在剧目创作、唱腔音乐、表演程式、理论研究等方面开展创新实践，并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。

15．创新戏曲传播方式。努力通过网络等多种形式搭建戏曲演出的观众互动平台，推动戏曲网络传播，拓展戏曲传承发展新空间，让戏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娱乐需求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6．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、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将戏曲传承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，统筹各方面力量，认真做好政策落地和督查工作。各县（区）文化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开展目标任务考核。各相关组织要加强协作，共同推进戏曲传承发展取得实效。

17．畅通引进优秀戏曲专业人才的通道。按照特人特招、特事特办原则，吸引和引进优秀戏曲专业人才。市、县区要加强对优秀戏曲专业人才的定期辅导培训，对特别优秀人员选送至省、国家院团学习深造。

18．实行差别化的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政策。加快解决专业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排练场所问题，安排资金支持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，增加戏曲类保护利用项目的比重。

19．加强戏曲宣传普及。加大戏曲宣传力度，鼓励开设、制作戏曲专栏、节目，广泛报道戏曲创作演出活动，扩大戏曲社会影响力。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、戏曲人才培养体系、鼓励戏曲创新发展政策支持体系，进一步完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体制机制，加强对戏曲创作的规划引导，推动戏曲艺术创作生产不断发展，提升戏曲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，培育有利于戏曲活起来、传下去、出精品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戏曲发展的良好局面。